

上海市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综合科、稽查科、工程科、财务科、应急处置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一、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编制全区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计划。

2、落实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责任制的编制及签约。

二、协助区建管委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发展规划。

三、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1、编制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指导燃气企业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参与燃气事故的现场勘察和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建立健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四、负责监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监督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及燃气用户的日常管理（包括燃气管道的巡检及落实燃气用户两年一次安检等）。

2、协助质监部门督促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3、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与再教育工作。

五、组织对燃气市场的稽查和依法行政。

1、液化气供应站的日常检查。

2、行政事项处罚。

未取得燃气供气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违规经营活动的（包括丧失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擅自暂停供气、降低燃气压力、从事禁止行为的、未履行普遍供气服务义务的等）；燃气质量、压力或充装重量不符合标准的；燃气体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燃气用户违反用气规定的；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涉及燃气重要设施周边的建设工程施工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未按规定的；对燃气设施未定期巡检、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的；燃气企业未入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的；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六、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包括“燃气安全进社区”、“燃气安全进学校”“公共服务进社区”等）。

七、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

八、依法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气质检测。

九、负责对燃气设施的保护。

1、依法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依法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

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本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及供气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实地核查工作。

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备案许可等四项准入事项的审核在市建委及市燃气处。我所负责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中需配合市燃气处的现场勘察工作。

十一、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做好燃气供气站点歇业或者停业的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市燃气处加强对燃气器具的市场监管。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稽查科、工程科、财务科、应急处置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收入预算134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3万元。

支出预算134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万元，主要用于燃气处置人员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4.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9.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265.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426,906.51	一、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26,906.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17.44	436,357.44	9,16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0,906.38	190,906.38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653,211.77	4,805,816.65	740,495.12	7,106,900.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3,426,906.51	支 出 总 计	13,426,906.51	5,560,351.39	749,655.12	7,116,900.00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收入预算13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3万元，减少0.68%，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3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3万元，减少0.68%，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3,426,906.51	13,426,906.51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04.96	290,9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52.48	145,4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06.38	190,90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53,211.77	12,653,211.7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53,211.77	12,653,211.77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53,211.77	12,653,21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70.92	127,270.92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426,906.51	6,310,006.51	7,116,90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04.96	290,9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52.48	145,4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06.38	190,90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70.92	127,270.92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26,906.51	一、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0,906.38	190,906.38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653,211.77	12,653,211.77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收 入 总 计	13,426,906.51	支 出 总 计	13,426,906.51	13,426,906.51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3,426,906.51	6,310,006.51	7,116,90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		1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		10,0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17.44	445,517.4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60.00	9,1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04.96	290,904.9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52.48	145,45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06.38	190,90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06.38	190,90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53,211.77	5,546,311.77	7,106,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270.92	127,270.9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70.92	127,270.92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页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310,006.51	5,560,351.39	749,65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631.39	5,559,631.39	
	01	基本工资	369,624.00	369,624.00	
	02	津贴补贴	58,872.00	58,872.00	
	06	伙食补助费	192,000.00	192,000.00	
	07	绩效工资	1,447,740.00	1,447,74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904.96	290,904.9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452.48	145,452.4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06.38	190,906.3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17.25	65,817.25	
	13	住房公积金	127,270.92	127,270.9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1,043.40	2,671,04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655.12		717,655.12
	01	办公费	68,000.00		68,000.00
	07	邮电费			
	09	物业管理费	420,000.00		420,000.00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13	维修(护)费	8,000.00		8,000.00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8,475.12		38,475.1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0.00		91,0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0	720.00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000.00		3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00.00		32,000.00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23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合计		26,000.00		1,000.00	25,000.00		25,000.00
004023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26,000.00		1,000.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目前车辆保有量为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于2021年更新完毕。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于2021年更新完毕；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78.6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经测算，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6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0.35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7万瓶，补贴标准为15元/瓶。预估2022年预算资金约66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

2.工作职能：全区建立“瓶装液化气供应配送”服务模式，向市民提供“平台预约、送气上门、接装到位、安全检查”的优质服务。由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区域内各自液化气用户统一配送，并每月由区燃气所对3家企业进行不少于1%居民用户配送量的随机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的居民配送补贴。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三家配送企业实施用户配送上门时都着带有公司标志的统一服装、配带工作证、带公司标识的配送车辆等。补贴对象为松江区域内液化气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使用外地气源及非正规供应企业供气的居民用户，不列入补贴范围。新增的站点具备相应资质和配送条件后，均可被纳入本区液化气配送经营企业范围。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6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0.35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为1.7万瓶，补贴标准为15元/瓶。预估2022年预算资金约660万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每季度按考核情况进行补贴发放，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四、绩效目标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的目标是实现松江区域内液化气统一配送全覆盖，液化气安全检查全覆盖，从而进一步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燃气安全宣传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利用多媒体广告投放、向用户发放宣传品等增加用户燃气安全知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7.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2.工作职能：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减少内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宣传用品及广告。在采购宣传用品及投放多媒体广告时，做好比价和物品进出台账管理。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实物类宣传品30.2万元，其中：宣传伞35元/把，数量2000把，共7万元；围裙24元/件，数量4000件，共9.6；帆布袋25元/个，数量4000个，共10万元；文件用品套装18元/盒，数量2000支，共3.6万元。广告投放类宣传品47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栏制作5350元/块，数量50块，含维护费共29万元；松江电视台广告投放9万元/次，数量1次，投放周期为3个月，共9万元；楼道宣传牌45元/块，数量2000块，共9万元。

2.资金类型：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制作一批具有教育性、实用性兼具的宣传用品，包括实物类的宣传用品及多媒体广告投放广告。

四、绩效目标

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宣传对象的覆盖面，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燃气常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使用户掌握安全用气知识，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燃气安全印刷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印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纸质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2.工作职能：向社会和用户开展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便于广大用户正确认识燃气安全知识及提高自我互救能力，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印刷类宣传品统一由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上完成。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宣传资料5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手册2.5元/本，数量11000本，共2.75万元；液化气安全使用海报1.5元/张，数量15000张，共2.25万元。

2.资金类型：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印刷类宣传品统一由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上完成。

四、绩效目标

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宣传对象的覆盖面，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燃气常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使用户掌握安全用气知识，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工作职能：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每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邀请专业讲师授课，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燃气人员业务培训费120元/人，数量80人，其中120元/人包括场地费、讲师费、资料费及餐费，共9600元；

2.资金类型：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培训资金用于场地费、资料费及餐费等方面。

四、绩效目标

通过培训，使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行业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加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和对事故的预防管理及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稳定地发展。

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为保障燃气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2.工作职能：由于工作性质的问题，为保障燃气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使工作人员能够放心处置，无后顾之忧，为工作人员保一份人身意外险。该项目符合国家、本市、相关行业等相关政策。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资金需求科学性

1.资金测算：人身意外险800/人,共15人,总费用12000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主要支出方向为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保险。为燃气处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金额为800/人，严格把控参保人员名单与需求。财务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性支出。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1、增强燃气处置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完成率及及时性；2、增加燃气处置人员对于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置率；3、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执法监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开展液化气餐饮场所燃具系统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燃管【2020】8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0】238号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松江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21】35号文）

2.工作职能：结合《松江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属地政府落实管理职责，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抓安全、保安全，坚决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

（一）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全力攻坚重点难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回头看”阶段（2022年10月到11月底）

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考核阶段（2022年12月）

确保燃气企业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保障燃气行业安全可控。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支付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1万）检查、联合执法车辆等费用经费（2.5万）举报奖励费等经费（1.5万）共计费用50000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1)支付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检查 2)联合执法车辆等费用经费 3)举报奖励费等经费

四、绩效目标

松江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通过开展专项工作，能够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进一步了解区内工商用户安全用气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定落实有效管理举措，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4小时保障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2.工作职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我所自2014年开展此项目，由我所应急处置中心负责。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我所自2014年开展此项目，由我所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具体内容包括：对辖区内发生燃气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天24小时密切关注，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应急出警车辆油耗费10000元；保险费、保养费6800元，应急处置中心24小时水费5000元，电费25000元。共计费用46800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应急出警车辆油耗费；保险费、保养费，应急处置中心24小时水费，电费。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1、增强燃气处置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完成率及及时性；2、增加燃气处置人员对于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置率；3、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网络通信费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网络通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3G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5万元，内容包括1、3G网络通信费（运维）11.5万元，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3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2.工作职能：有效对储配站及供应站进行有效监管，通过3G网络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燃气事故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把危险降到最低；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信息时代的来临，使得更多的工作需要在信息化设备的运行下才能更好地开展。1)有效对储配站及供应站进行有效监管，通过3G网络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燃气事故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把危险降到最低；2)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3G网络通信费（运维）11.5万元，其中包括1）月付费账单6417元每月，一年共77004元。2）光纤年付费23880元。3）政务网宽带费13800元；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3万元，其中包括光纤年付费28880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1）3G网络通信费（运维）11.5万元其中包括月付费账单、光纤年付费、政务网宽带费。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3万元，其中包括一条光纤费。

四、绩效目标

1、实施对储配站及供应站的有效监管；

2、确保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确保突发故障及时处理；

3、通过维修保养，延长设备工作周期，提高办公设备使用率。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

2.工作职能：我所自2014年开展此项目，通过对办公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时发现设备问题，进行维护，确保网络及通信正常运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符合国家、本市、相关行业等相关政策，已报科委信息化申报平台审批。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1）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2）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3）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再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三、资金需求科学性

1.资金测算：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对全所电子显示屏、电话机、交换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施、空调、电脑、音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经统计我所现正处于使用的电脑26台、打印机17台、复印机3台、交换机5台、路由器主机1台、音响设备1套、电话线路16门、电话交换机1台、监控主机1台、摄像头8个、大港、泖港储配站等主机和摄像头。按往年合同报价预算资金约5.9万元

2.资金类型：财政拨款，经常性项目资金。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实施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2.工作职能：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实施方案

1.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2.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完成所有检测后，检测中心提供检测结果和书面检测报告。

三、资金需求

1.资金测算：液化气组分检测5万元，其中：数量12次，每瓶液化气钢瓶约4200元/次；

2.资金类型：经常性项目资金

3.执行计划：对液化气中的7个项目进行检验。

四、绩效目标

通过液化气组分检测，确保松江区域内供应的燃气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符合标准，规范市场运行，保障用户用气安全。控制区域内黑气流通，确保市民使用燃气安全；提高液化气气质，增加正规气体使用率；增加居民对于储配站、供应站的知晓率，减少辖区内非法气体事故发生率。增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